**账户信息确认书**

|  |  |
| --- | --- |
| 案号 |  |
| 案由 |  |
| 告知事项 | 1. 当事人应提供真实、准确的银行账户（个人提供一类账户），以便及时收到人民法院的执行款项。
2. 银行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法院执行款发放前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
3. 指定非本案当事人为收款人的，如使用代理人账户应在代理手续中特别授权，明确代收执行款权限，其他情况应由当事人出具书面说明；
4. 如提供的银行账户不真实、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银行账户造成案款未能完成发放或者发放错误，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后果。
 |
| 指定银行账户 | 户名 |  |
| 账户 |  |
| 开户行（具体支行） |  |
| 当事人确认 | 已知晓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及法律后果，确认了上栏银行账户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各项内容是准确的，有效的。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名盖章）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